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100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概算的 批复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潼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概算审核的函》（潼高新区管委会〔2019〕6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核已经我委以潼发改〔2018〕115号文件批准，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天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概算资料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17-500223-77-01-000166。
- 三、建设地点：潼南高新区北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徐松林。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杨述兵。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面积约 1.7 万平米，建设日处理 20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一座。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10395.44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1064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45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89.3 万元，预备费 507.1 万元。资金来源：2018 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九、建设工期：24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8 日印发
